**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副食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膳食物资（副食类）采购项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清单内供货品种与单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元**，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价格等详见“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供货与验收**

2.1. 乙方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一，以下统称“考核表”），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2.收货地址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收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2.3. 乙方必须保证第一批货物（河粉、米粉、面等早餐食材）在每天早上4:00前送达，第二批货物在每天早上6:30前送达。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按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5.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

2.6.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甲方将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供应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重量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重量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2.8.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2.9.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

2.10. 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定价原则（见“定价原则、结算与付款”），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2.11.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2小时内（含2小时）送达“供货地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拒收后，乙方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2.12.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13 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乙方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

2.14 为保障食品安全及配送时效，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内已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第三条 定价原则、结算与付款**

3.1. 采购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

3.2. 采购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2.1因甲方需求新增、采购清单内产品停产或规格变化、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采购清单外开展采购，但按照甲方内部控制要求，采购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须≤合同金额的20%；

3.2.2 清单外品种以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711号东旺食品综合批发市场或双方认可的同类批发市场的询价结果及乙方投标的下浮率定价。乙方与甲方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市场询价，取达到甲方验收和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1-采购清单外**批发市场询价品种投标下浮率 %）** 为供货单价，但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3.2.3 若东旺食品综合批发市场或双方认可的同类批发市场无法提供价格、紧急需求无法提前定价、采购品种为一次性采购非长期需求，则直接取用京东自营或天猫自营等电子平台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如多个电子平台价格不同，取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3.2.4 若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3.3.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清单内、外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4. 甲方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四条 质量与保证**

4.1.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保证提供的产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3.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散装食品须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粤食药监规〔2017〕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散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预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散装食品能提供抽检的相应合格证明。乙方负责供应产品材料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

4.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4.6.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乙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4.7.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1周内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4.8 乙方在中标后2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5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自购买日起止合同供货期结束日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4.9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商品、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物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5.2 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5.3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5.4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5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利用甲方的名义、名称、logo、合同等进行宣传、举办公益活动或其他获取利益行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上述行为或意图，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属甲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将所获利益转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7.1 合同供货期1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时，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7.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3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廉政建设**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9.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RMB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十一条 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二：验收要求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四：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详见用户需求）**

**附件二：验收要求**

一、验收原则

1. 甲方按照各类食材验收标准验收并过磅计量/盘点数量。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3.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重量或数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内重新送货。若甲方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按“考核表”扣分。

5. 在甲方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产品须外观整洁，无任何破碎情况，颗粒大小一致；无粘结现象，干燥无霉变，无杂质、无碎末；有本身特有气味和味道。色泽正常、无霉变、商品不干燥、无碎末，形状整齐、色味正常、无虫霉、无异味。

6.散装食材应能提供来源地/产地，散装食品不得有沙石、薄膜、包装等异物。

7.包装食材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生产许可证、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二、各类食材验收标准（仅举例说明，验收不仅限于下列食材）

1. 核桃仁 ：颜色黄白色，形状肥大丰满、完整质干，有核桃仁的 香味。

2. 核桃：颜色洁白、表面刻纹少而浅、有光泽、颗粒大、均匀、圆整、干燥，壳薄肉满。

3. 葡萄干：有绿葡萄干和红葡萄干两种，表面有糖霜，糖霜去掉，呈半透明的绿色或紫色或紫红色，粒大、壮实、柔糯，口味甜密鲜醇。

4. 花菇：菌盖呈浅褐色、菌褶呈淡米黄色，菌体伞状均匀、菌盖肥厚完整，菇顶有自然裂开的花纹、菇边内卷。

5. 厚菇：优质：菌盖呈浅褐色、菌褶呈淡米黄色，菌体伞状均匀、菇顶无花纹、肉厚突起、菇边内卷、菌褶细密，手感干燥、香味浓郁。

6. 蘑菇：颜色菌盖洁白、菌褶呈淡褐色，菌体呈半球形、菌褶细密、菌伞未开，手感干燥、香味浓郁。

7. 黑木耳：正面颜色乌黑、背面灰白色、呈革质、有光泽，朵形呈片状、不规则地卷曲，大而完整、均匀、舒展，手感干燥、肉质厚实。

8. 银耳：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感干燥、肉质软糯、细腻。

9. 黄花菜：颜色金黄色、有光泽，条干长、粗壮均匀、花蕾状，手感干而不透、柔而不脆、有黄花的清香。

10. 笋干：颜色淡黄色、有光泽，形状为扁平三角形，笋身短、宽、薄，笋根薄小密匀，手感干脆易断、肉质纤维细嫩。

11. 粉丝：颜色洁白晶莹、透明度强，条干细长均匀、有波纹或挺直，弹性、韧性好、不易断，手感硬而干燥。

12. 腐竹：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均匀、干燥脆硬、质地细腻，弹性好、韧性好，香味浓郁。

13. 枸杞：颜色鲜红色或黄红色、表面皱缩，粒大肉厚、柔韧滋润，手感干爽，口味甜酸。

14. 杏仁：表皮颜色黄棕色、仁肉洁白，呈扁大的心脏形，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手感干燥，口味苦。

15. 莲子：颜色洁白光滑、有光泽，颗粒椭圆形、中间有绿色莲心，大小均匀、圆壮饱满，手感干燥、有清香味。

16. 百合：颜色乳白或黄白色、半透明状，呈兰花花瓣状、边缘卷曲，手感干爽。

17. 桂圆：外壳颜色黄褐、薄脆易碎，圆肉黄色、较厚，颗粒大，手感干燥，口感甜醇、清香。

18. 红枣：颜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颗粒皱纹少、纹沟浅，大小均匀、干燥结实、有弹性，枣肉淡黄、肥黄、肥厚、甜糯。

19. 蜜枣：颜色黄、有光泽、表面有糖霜，颗粒干硬、完整、丝纹密匀，口感酥松、甜脆。

20. 薏米：颜色灰白，呈绿豆形，颗粒小而半圆，中间有脐，手感干爽、口感粉质、软糯。

21. 白面：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手感绵软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开，有面粉的香气。

22. 通粉：颜色褐黄、半透明，呈圆筒、弯筒、贝壳、锯齿等多种形状，皮较薄、均匀、断面平整，手感干燥、质地硬韧。

23. 挂面：小麦粉加工而成，形状各异、规格众多，有原味或添加辅料等多种口味，颜色洁白、黄白或辅料颜色，气味芳香、整齐度高，弹性好，口感柔软爽口、不牙碜。

24. 绿豆：颜色深绿、有光泽，豆粒呈椭圆形、种脐有凹陷，颗粒均匀较小，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25. 赤豆：颜色紫红、有光泽，豆粒呈椭圆形、种脐有凹陷，颗粒均匀较小，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26. 黄豆：颜色淡黄、色泽单一、有光泽，豆粒呈圆形、颗粒大、均匀完整，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27. 黑豆：颜色黑色、色泽单一、有光泽，豆粒呈圆形、颗粒大、均匀完整，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28. 花生仁：表皮微红色、果肉洁白、有光泽，颗粒呈椭圆形、均匀完整、粒大，手感干燥、硬而坚实。

29. 八角：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列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

30. 白砂糖：颜色雪白晶莹、为透明的方形小晶体、有光泽，颗粒大小均匀整齐、松散干燥，有糖的甜味。

31. 绵白糖：颜色洁白晶莹，颗粒细微、质地柔软、水分含量高，手感绵连，有糖的甜味。

32. 红糖：颜色淡褐色，颗粒或与白绵糖一样或加工成块状，手感绵连，有糖的甜味。

33. 冰糖：颜色白色或微黄色，为透明或半透明的不规则或方形块状结晶体、有光亮，手感松散干燥， 甜味甘纯。

34. 花椒：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35. 桂皮：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36. 丁香：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37. 陈皮：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气，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38. 豆蔻：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39. 生粉：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40. 米粉：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41. 腊制品：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溢出。

42. 干菜、干调类商品：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43.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44.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 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45.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4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47. 面粉及面粉制品：色泽洁白、无发霉、无虫、无杂质、无异物、无结块，干燥松散，包装严实不漏，防潮防霉。

48. 鱼露：棕红色或栓黄色，有特有的鲜香，无苦涩，无味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49. 蚝油：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50. 香肠制品：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 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51. 罐头制品：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52.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53. 饮品、滋补品、奶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53.1饮料类商品：易拉罐类应无胀罐现象，表面无锈迹；透明型饮料应透明，浑浊型饮料应无沉淀、不分层，果汁型饮料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而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

53.2滋补品：内容物完整无破碎，应与产品说明上相符；符合产品本身质量要求。

53.3奶制品：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上述品种仅为举例说明，实际验收标准按供应品种的国标、行业标准、常规使用标准为准）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四：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